

总目 118 – 规划署

管制人员：规划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9.038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937 个非首长级职位。..... **6.10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8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全港规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纲领(2) 地区规划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纲领(3) 规划事宜资讯服务

纲领(4) 专业服务

详情

纲领(1)：全港规划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9.9	162.9	162.6 (-0.2%)	168.3 (+3.5%)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3.3%)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订全港的规划政策及发展策略，以及进行规划研究，从而为香港的长远发展及投资提供指引与路向。

简介

3 规划署负责拟定和检讨全港发展策略、因应策略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以及为发展区进行规划研究。工作包括：

- 检讨、更新、监察及推展全港发展策略；
- 就具重大策略意义的发展事宜和规划相关议题进行规划研究；
- 为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提供规划方面的支援，以便其推行涉及土地用途层面的措施；
- 支援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制定和修订在其政策范畴下的规划标准与准则；
- 为发展区进行规划研究；
- 为铁路工程项目、策略性公路的规划工作及运输相关研究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以及
- 根据相关决策局／部门的意见，评估和监察主要用途用地的需求和供应情况。

4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规划署与土木工程拓展署继续管理顾问研究，当中包括为北部都会区和交椅洲人工岛发展制定详细土地用途方案和运输基建配套设施。该两项发展为香港双发展引擎及未来土地供应的主要来源。规划署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就屯门东地区，以及龙鼓滩填海和屯门西地区展开顾问研究，以制定详细土地用途方案。规划署亦就多项策略性研究及措施(例如《跨越 2030 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交通运输策略性研究》，以及新铁路线和主要公路的规划)，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

5 有关全港规划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为全港规划策略和特别地区进行／制备／提供意见的调查、报告、文件及研究数目	552	626	940
就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况制备／提供意见的预测、报告及文件数目	537	579	610
制定或修订的规划标准与准则数目	2	0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规划署将会：

- 继续推展《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的建议；
-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继续管理顾问研究，以推展北部都会区(包括新田科技城、新界北新市镇(包括罗湖／文锦渡)、牛潭尾、元朗南、马草垄、流浮山、尖鼻咀和白泥等地区)、屯门东地区、龙鼓滩填海和屯门西地区，以及交椅洲人工岛的拟议土地发展项目；以及
- 继续为对全港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大型土地发展相关和运输相关工程项目及措施，提供策略规划方面的意见。

纲领(2)：地区规划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2.2	518.0	517.6 (-0.1%)	546.8 (+5.6%)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5.6%)

宗旨

7 宗旨是订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区上执行各种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规划职能，从而推动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区的发展。

简介

8 规划署负责处理各规划区的未来规划和地区规划及发展管制工作、执行《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以及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技术性及秘书处服务。工作包括：

- 拟备和修订法定及非法定图则；
- 视乎情况，审理就法定图则所提交的申述书／意见书／进一步申述书；
- 统筹所有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和其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并提交草图予行政会议；
- 审理规划申请及复核个案；
- 审理有关修订图则的申请；
- 处理规划上诉个案及就法定规划程序提出的司法复核个案；
- 拟备规划大纲、调查、报告及工作计划；
- 进行规划研究及土地用途检讨；
- 就发展建议和研究提供地区规划方面的意见；
- 进行选址工作；
- 审理市区重建局的发展建议，包括发展计划及发展项目；
- 就市区重建事宜，向市区重建局及其他参与重建计划的机构提供规划意见；
- 就优化海滨计划向海滨事务委员会及其专责小组提供专业意见；
-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对违例发展采取执行管制及检控行动；以及
- 拟备和修订与法定规划制度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须知及指引。

9 为了精简法定程序及加快发展程序，发展局与规划署检讨了《城市规划条例》，经修订的《城市规划条例》已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此外，为了改善整体城市规划和居住环境，以及增加土地供应，规划署一直逐步检讨各区的法定图则，并拟备新的法定图则。在二零二三年，规划署修订了 18 份法定分区计划大纲图(包括 13 份涉及把土地划作／改划作住宅用途)。在法定规划方面，司法复核个案有

3宗，包括1宗在年内审结的个案，以及另外2宗规划署正在处理的个案。规划署亦修订了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办事程序与方法；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5、13G、18A、24C、29B、30B、31A、32A、33A及36B；申请须知及有关制图和规划申请的表格及资料单张，以配合包括经修订的《城市规划条例》在内所带来的精简流程安排。由于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2B已经过时，因此已整份删除。在二零二三年，规划署继续对违例发展进行执行管制及检控工作，年内就执行管制发出2 650份法定通知书，而成功检控的个案则有49宗，共106名被告遭定罪。所进行的执行管制工作亦已扩展至新指定的「受规管地区」。规划署积极协助发展局和市区重建局推展市区重建项目。

10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规划署继续与相关部门合作进行不同的土地用途检讨，以增加房屋、商业及其他土地供应，包括发展将军澳第137区及第132区，以及空置和即将空置的校舍。年内，规划署完成检视预留作发展单一公共设施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的最新一轮检讨，以及完成检视在二零二二年展开涉及余下所有「绿化地带」地区的发展潜力的概括检讨。规划署亦已就茶果岭村、牛池湾村和竹园联合村这3个市区寮屋区重建为公营房屋的跟进工作，以及为已物色的棕地羣及「绿化地带」羣落实房屋发展进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供地区规划方面的意见。为了推展市区重建局在油麻地及旺角地区研究中提出的其中1项建议，规划署制定了在该区试行转移地积比率的机制，以作为新的规划工具，从而鼓励私营机构参与重建。就此，规划署亦已就地积比率转移机制公布了新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规划指引编号43)。为推展地区研究多项建议而对旺角和油麻地的分区计划大纲图所作出的修订亦已完成。

11 有关地区规划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6星期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修订已核准计划的结果(%).....	90.0	100	99.9	90.0
在6星期内就对申请人为施行《城市规划条例》第4A(3)条的规定而呈交的总纲发展蓝图申请所作决定发出的书面通知(%).....	90	100	100	90
在6星期内就对申请人为核实是否履行了城市规划委员会于批出许可时所附加的条件而呈交的申请所作决定发出的书面通知(%).....	95.0	100	99.9	95.0
在3个月内完成审理的发展建议(%).....	90	100	100	90
在4星期内完成调查的怀疑属违例发展的投诉个案(%).....	95	100	100	95

指标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经呈交/在宪报公布的法定图则数目.....	150	134	155
经审理的就法定图则提交申述书/意见书的个案数目.....	9 020	15 006@	9 000
经审理的修订法定图则的申请个案数目.....	59	69	65
经审理的修订已核准计划的申请个案数目.....	1 809	1 529	1 535
经拟备或修订的发展建议、非法定图则、规划大纲和地区规划研究数目.....	8 127	8 337	8 405
选址工作数目¶.....	103	—	—
经审理的规划许可申请个案数目.....	1 142	1 230	1 250
经处理的复核个案数目.....	24	34	35
经处理的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个案数目.....	6	5	7
经审理的租契条件/修订和短期租赁/豁免书数目.....	2 121	2 012	2 025
经调查怀疑属违例发展的举报个案数目.....	1 885	1 791	1 965

总目 118 – 规划署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经发出的警告信／完成规定事项催办通知书及强制执行／停止发展／恢复原状通知书数目	4 001	4 917	4 875
中止进行／受规范化的违例发展个案数目	323	357	370
由裁判法院审理的检控／复核个案及经处理的 上诉个案数目	52	62	85
经处理的司法复核个案数目	0	1	2

@ 二零二三年申述书／意见书的数目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处理葵涌分区计划大纲图和粉岭／上水扩展区分区计划大纲图。

¶ 此指标由二零二三年起删除。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规划署将会继续：

- 进行土地用途检讨，以增加房屋、商业及其他土地供应，并进行所需的法定规划工作，以便推出用地；
- 咨询相关决策局／部门的意见，检视预留作发展单一公共设施或未有确切发展计划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以确保尽量善用土地资源；
- 制备法定及行政图则，为全港发展提供指引，并检讨该等图则，以配合社会不断转变的需要；
- 处理正在进行及新的司法复核／民事申索个案；
- 就新界乡郊地区的违例发展采取执行管制及检控行动；
-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管理地区规划研究，包括发展将军澳第 137 区及第 132 区的研究；
- 为大屿山的发展和保育提供地区规划方面的意见；
- 推展古洞北／粉岭北新发展区的详细规划工作，包括拟备城市设计指引，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以便适时落实该新发展区的发展计划；
- 推展东涌新市镇扩展区的详细规划工作，包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以便适时落实该新市镇扩展区的发展计划；
- 推展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的详细规划工作，包括就城市及绿色设计研究进行最后阶段的工作、拟备城市设计指引，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以便适时落实该新发展区的发展计划；
- 推展元朗南新发展区的详细规划工作，包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以便适时落实该新发展区的发展计划；
- 就市区重建局为深水埗和荃湾进行的地区研究提供规划方面的支援，以制定该 2 个地区的重建计划；
- 为在已物色的棕地羣及「绿化地带」羣落实房屋发展进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供地区规划方面的意见，并修订相关的分区计划大纲图，以便适时落实这些发展／重建项目；
- 推展河套区的详细规划工作，包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以便适时落实港深创新及科技园项目；以及
- 就马料水填海和沙田污水处理厂迁入岩洞后腾出现址的研究，以及为与拟议东铁线白石角站及附近一带相关发展进行的初步研究，提供地区规划方面的意见。

13 规划署亦将会根据相关顾问研究所作的建议，修订相关的分区计划大纲图，以便落实北部都会区(包括新田科技城)的主要新发展建议。

纲领(3)：规划事宜资讯服务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8	39.7	39.0 (-1.8%)	38.2 (-2.1%)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3.8%)

宗旨

14 宗旨是加强公众对规划事宜的认识，以及向公众提供有关规划事宜的资讯。

简介

15 规划署负责推动香港各界认识城市规划，以及提供有关规划事宜的资讯服务。工作包括：

- 发放城市规划资料及提供规划资料查询服务，包括管理规划资料查询处和处理公众查询；
- 制定规划署的外展、社区关系和宣传计划，并监督这些计划的推行；
- 管理展城馆和流动展览中心；
- 为本地、内地和海外访客简介规划与发展事宜；以及
- 处理市民提出的投诉。

16 有关规划事宜资讯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的简单 书面查询(%).....	95	100	100	95
在 3 星期内处理的复杂 书面查询(%).....	95.0	99.7	100	95.0
即时处理的简单口头查询(%).....	95	100	100	95
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的复杂 口头查询(%).....	95	100	100	95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经处理的书面查询数目	2 396	1 851	1 885
经处理的口头查询数目	7 586	9 286	9 525
经处理的传媒查询数目	931	1 009	1 010
就规划事宜举行的简报会数目	239	359	390
经印发的资料单张／小册子数目	35	76	110
规划署网站的浏览人次	26 185 336	29 131 539	29 131 54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规划署将会继续：

- 按照服务承诺、《公开资料守则》和《城市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公众查询；以及
- 举办活动和专题展览，走进社区，宣传香港的规划和发展，以及编制刊物，以加强公众对香港城市规划的认识和发放有关规划事宜的资讯。

纲领(4)：专业服务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6.4	147.2	147.4 (+0.1%)	150.5 (+2.1%)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2.2%)

宗旨

18 宗旨是为规划署辖下各组的人员提供专业服务及培训机会，从而提高规划工作的质素。

简介

19 规划署负责提供在职培训，以及资讯系统、专业行政、统计数据、城市设计、空气流通和景观规划方面的服务。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职培训，以及安排人员参加在本地和海外举办的训练课程／研讨会／会议；
- 提供专业行政服务，包括拟备及修订技术通告、规划手册、作业备考，以及有关技术性规划和资讯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报告；
- 为规划署制定、管理和提升电脑化计划及资讯科技策略和资料管理系统，监督其推行情况，并确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运作，以及能为智慧城市的措施提供支援；
- 管理和提升互联网的线上法定图则服务，服务公众，以及管理和改善规划署的入门网站，与各决策局和部门分享规划资料；
- 就制作用以分析和讲解规划概念和建议的视觉解说材料(包括三维数码模型和录像短片)，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
- 发展及应用地理资讯系统、数码绘图、三维、流动和遥感技术，以便进行土地用途和土地运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数据，用于预测有关人口、就业及其他方面的数字，以便进行全港和其他层面的规划研究；以及
- 就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所提交的规划发展项目，提供城市设计、景观规划及空气流通方面的意见，并就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进行的景观及视觉影响评估提供意见。

20 有关专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在本地及海外举办的课程／研讨会／会议数目	178	221	220
已推行／经改良的资讯科技计划／资讯系统及 已拟备的有关文件数目	204	292	365
已进行的特别调查和规划数据预测及所编订的 报告数目	16	17	16
已制备／修订的城市设计／景观规划研究、报告、 发展蓝图，以及为发展建议／供部门内部使用 的图则所提供的资料数目	5 800	5 706	5 8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规划署将会继续：

- 致力在职业培训、管理与一般知识、语文与沟通和资讯科技 4 个主要范畴向员工提供训练；
- 更新人口和就业分布的预测数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为主要发展用地／地区和大型政府工程进行空气流通评估的顾问合约，并就个别空气流通评估研究提供意见；以及
- 改善和提升规划数据及网上资讯系统，以加强支援各项规划研究、工作及服务。

总目 118 – 规划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全港规划	169.9	162.9	162.6	168.3
(2) 地区规划	482.2	518.0	517.6	546.8
(3) 规划事宜资讯服务	35.8	39.7	39.0	38.2
(4) 专业服务	156.4	147.2	147.4	150.5
	844.3	867.8	866.6 (-0.1%)	903.8 (+4.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4.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0 万元(3.5%)，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20 万元(5.6%)，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净增加 1 个职位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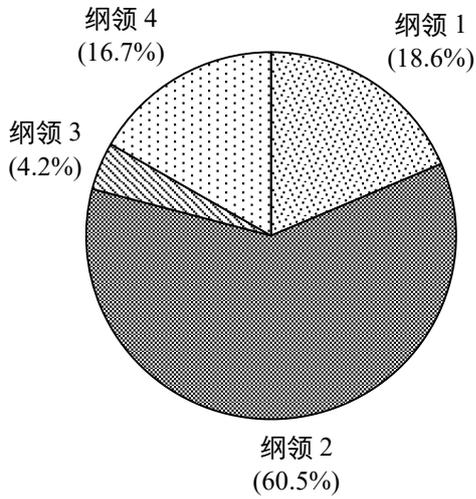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0 万元(2.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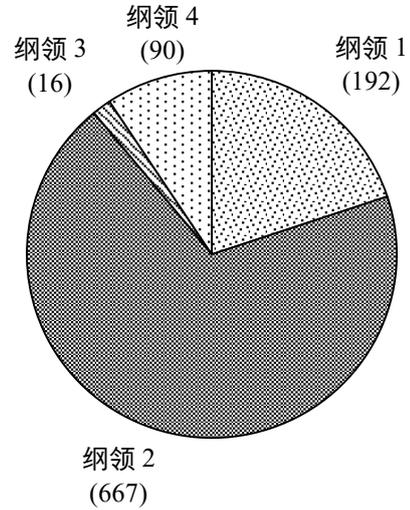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0 万元(2.1%)，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1 个职位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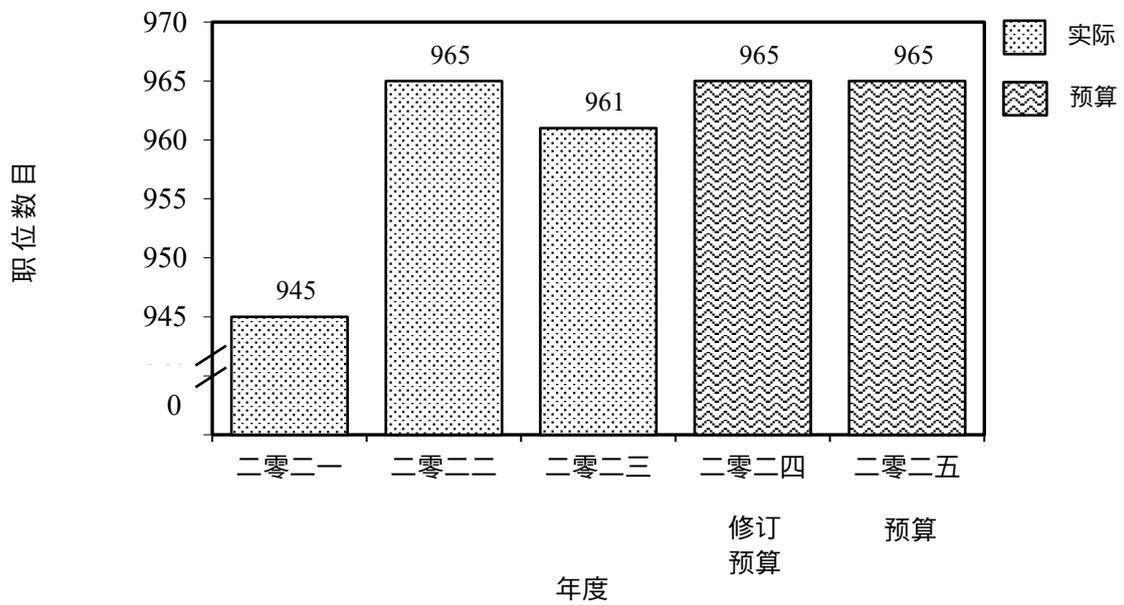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18 – 规划署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34,770	857,533	856,388	891,486
经常开支总额	834,770	857,533	856,388	891,486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66	—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4,766	—	—	—
经营账目总额	839,536	857,533	856,388	891,48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739	10,217	10,217	12,33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4,739	10,217	10,217	12,333
非经营账目总额	4,739	10,217	10,217	12,333
开支总额	844,275	867,750	866,605	903,819

总目 118 – 规划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规划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03,819,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7,214,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9,54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891,486,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署的人手编制有 965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10,31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50,208	676,000	675,000	700,000
— 津贴	9,476	16,287	14,299	18,823
— 工作相关津贴	83	100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143	2,248	1,986	1,87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2,709	49,860	50,138	58,06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30,151	113,038	114,963	112,722
	834,770	857,533	856,388	891,48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12,333,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16,000 元(20.7%)，主要由于购买和更换设备的需求增加。